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工作 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2024年8月—2025年7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5年8月

Contents

目录

● 审判白皮书

P01 一、巡回审判工作的指导原则

- (一) 坚持党建引领
- (二) 服务基层治理
- (三) 坚持便民解纷
- (四) “三个效果”统一

P03 二、巡回审判的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 (一) 优化社区重点纠纷巡回审判机制
- (二) 建立专项特色巡回审判机制
- (三) 搭建巡回审判工作多元化支持平台

P08 三、进一步完善巡回审判机制的工作举措

- (一) 进一步强化干警参与巡回审判的意识和能力
- (二) 进一步推进巡回审判点的建设工作
- (三) 进一步提升巡回审判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 (四) 进一步发挥巡回审判工作在后端的延伸作用

Contents

目录

● 典型案例

P12 聚焦小区民生 联动行政机关源头治理

P15 以“个案”示范性裁判 推动群体性“类案”纠纷化解

P18 二次巡回审判 让司法裁判更具可接受度

P20 将巡回审判融入院校合作 充分发掘典型案例的教学意义

P22 “云上解纷”新实践 护航度假区文旅商业健康发展

P25 生动的公开课 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P27 守护知识产权 重塑市场经营主体的法治观念

P30 关注社会热点 筑牢政府消费补贴的法治防线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市高院与市委社工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试点的工作方案》和市高院关于“四个全覆盖”走深走实的工作部署，联合区委社工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制定《松江区关于开展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试点的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巡回审判工作，实现街镇、社区、村居、园区、企业、院校全覆盖，民事、商事、刑事纠纷全覆盖，以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发挥审判对基层社区潜移默化的教化和调控功能，打造纠纷化解的“终点站”和法治教育的“起点站”。

本白皮书系统梳理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松江法院开展巡回审判试点工作的成果，展现司法服务深度融入基层治理的“松江实践”，为巡回审判工作的纵深推进提供可借鉴推广的基层样本。

一、巡回审判工作的指导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强化干警在巡回审判工作中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依托党建品牌建设，促进党建与审判业务的深度融合，鼓励党员干部在巡回审判过程中亮身份、做表率，

提升巡回审判工作实效。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多元共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统筹引领作用，实现跨部门、跨领域的资源融通共享，联动推进巡回审判工作。

（二）服务基层治理

关注基层治理场景和实际需求，做好巡回审判典型案例的选树培育工作。通过巡回审判工作发现和填补基层治理漏洞，助力提升基层法治化水平。以巡回审判为契机，推动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基层治理，为基层提效增能，助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构建超大城市更具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治理体系。

（三）坚持便民解纷

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一线，让群众在“家门口”解决矛盾。对于涉及老幼病残孕、交通不便、定居国外等特殊群体的纠纷，通过楼道巡回审判、远程巡回审判等形式，彰显司法温度。做深做实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工作，针对社区邻里纠纷等案件强化前端的调解工作，修复社会关系，维护社区和谐。在群体性纠纷中将示范性判决与人民调解工作有机结合，以个案巡回审判带动类案协同化解，为群众减轻讼累。

（四）“三个效果”统一

在巡回审判过程中既要严格依法裁判，又要结合情理、道德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裁判的认同，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发挥审判对基层社区潜移默化的教化和调控功能，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通过厚植法治精神，弘扬社会正能量，使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和自觉遵守者。

二、巡回审判的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松江法院围绕松江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行区、现代化新城建设样板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的目标，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四个区”建设要求 为松江转型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依托区综治中心平台，结合“一街镇一法官”和“松法进五大”工作机制，着力构建巡回审判工作新格局。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合计开展巡回审判62次，依托巡回审判机制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近百场。巡回审判覆盖松江区十七个街镇和经开区，并进一步延伸至园区、企业、院校，民事、商事、刑事等类型的纠纷均有涉及。

（一）优化社区重点纠纷巡回审判机制

在常态化推动社区巡回审判的过程中，松江法院注重因地制宜，结合各街镇、各社区纠纷特点，选择高发易发或存在群体性风险的重点纠纷开展巡回审判，充分发挥巡回审判在辖区内的示范性作用和预期引导作用。

一是做好社区重点纠纷的案例筛选工作。结合“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和每半年一期的各街镇涉讼情况分析推送机制，松江法院按照“全面把握、突出重点、具体深入、注重实效”的原则，与各街镇保持密切沟通，聚焦基层治理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社区纠纷隐患排查。同时，加强与区委社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信访工作、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人民意见征集工作等领域的信息共享，发掘巡回审判工作的主题线索。在主题筛选上，重点关注涉及小区治理、消费服务、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动拆迁补偿安置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常见纠纷，尤其是关注可能形成群体性纠纷隐患的纠纷类型，精准调

动司法资源，强化巡回审判的靶向治理作用，助力松江区打造“现代化新城建设样板区”。例如，结合松江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治理着力打造现代化新城建设样板区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物业纠纷系列巡回审判活动，针对涉及业主撤销权、违章搭建、小区停车等小区业主自治和物业管理领域的热点问题，以公开审理、普法讲座等形式传递法治理念，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提供支持，有效消弭了一批群体性纠纷隐患，取得良好实效。又如，面对辖区范围内轨交某延伸工程（松江段）建设和动拆迁工作引发群体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情势，松江法院通过前期研判，区分群体性纠纷的共性和个性，区分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租赁合同未到期和已到期的两种情形分别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巡回审判，精细化地向属地居民传达法律适用规则。此后，有大量居民、企业参照两类示范判决的结果达成调解，同类型纠纷的收案数量也有明显下降。

二是扎实开展社区重点纠纷巡回审判工作。在巡回审判工作开展过程中，就巡回审判场地的选择、旁听人员的安排、议程环节的设置等问题提前与区委社工部、属地部门进行沟通，做好周密的工作预案，确保巡回审判工作有序开展。在巡回审判的过程中，结合庭后法律宣讲、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强化法官与社区群众的互动，用“身边事”讲清“身边法”，让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可感知、可运用的行为准则，充分发挥巡回审判“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辐射作用。同时，主动倾听社区工作者和居民代表对巡回审判形式、内容的意见建议，同步收集基层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精准把握社情民意、优化巡回审判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确保巡回审判工作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开展的62次

巡回审判工作中，同步举办法律讲座 10 次、调研座谈会 5 次、问卷调查 1 次，相关工作均在社区内取得良好反响。

三是推动社区重点纠纷巡回审判的效能转化。一方面，针对重点纠纷的巡回审判建立“一案一总结”机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工作记录，明确后续类案纠纷的化解指引，为街镇调解组织提供可参考的典型案案例模板。另一方面，借助媒体实时直播、庭后访谈、典型案例宣传报道等形式强化宣传，进一步扩大巡回审判工作的辐射范围和社会影响力。例如，辖区内某小区业主大会为解决小区内因车位比例严重失衡带来停车难、停车乱的现象，出台一项对已有租赁车位业主和无租赁车位业主执行标准相差十倍的停车费标准的决议，引发较为尖锐的小区内部矛盾，产生重大群体性纠纷隐患，对此松江法院选择一户业主提起的示范性诉讼，开展两次巡回审判工作，最终促成业主自治机构和业主达成和解，并通过上海电视台的专题报道，为同类型小区常见纠纷的妥善化解提供可借鉴的思路。

（二）建立专项特色巡回审判机制

立足区域实际，松江法院在社区巡回审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专项特色巡回审判机制，拓展巡回审判工作成效。

一是建立 G60 涉企巡回审判机制。松江法院深入企业密集区域，在松江 G60 科创走廊专项设置“商事巡回审判点”“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和“劳动争议巡回审判点”，助力“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行区”的建设。针对商标权纠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等涉企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常见劳动纠纷定期开展巡回审判工作，邀请科创企业代表、员工共同旁听，并结合调研座谈会等形式与科创企业进行互动，协助企业化解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

题。在“劳动争议巡回审判点”与街镇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合作探索建立“调裁审”一体化工作模式，做到“巡回审判一次、指导调解一次、对接仲裁一次”。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在松江G60科创走廊专项设置的巡回审判点开展巡回审判12次，举办调研座谈会5场。

二是建立涉文旅影视行业巡回审判机制。结合辖区内文化旅游和影视产业资源丰富的特点，松江法院着眼辖区内行业资源高地，在佘山旅游度假区内设置“涉文旅纠纷巡回审判点”，在车墩影视城内设置“涉影视产业巡回审判点”，定期选择涉文化旅游行业和影视产业典型纠纷进行巡回审判，精准服务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和游客的司法需求，以优质司法服务助力营造良好的旅游氛围和体验，护航区域文化旅游行业和影视产业的发展。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累计开展5次涉文旅纠纷巡回审判和2次涉影视产业巡回审判。

三是建立院校合作巡回审判机制。结合松江大学城的区位优势，松江法院将院校合作工作与巡回审判工作有机结合，在上海外国语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院校开展巡回审判，让法庭走进校园，实现院校师生的“零距离观摩”和“沉浸式体验”，充分发掘典型案例的教学意义和教化功能，向即将走向社会的大学生群体传递最新政策和司法理念。同时，通过院校共建的调解工作室，为师生提供近距离接触案件调解工作的平台，拓展高校师生学习、积累实务经验的新途径，搭建调解专业人才培养新平台。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累计开展6次院校合作巡回审判，通过与上海政法学院联合建设的“尚正调解工作室”化解纠纷6起。

（三）搭建巡回审判工作多元化支持平台

松江法院与区委、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并进一步辐射至街道、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单位，搭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聚焦基层治理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为巡回审判工作提供多元化支持。

一是以党建品牌建设带动巡回审判工作开展。松江法院围绕“党建引领-源头预防-赋能基层”的工作主线，以“云间·山中竹”品牌为依托，将巡回审判工作融入支部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一支部一品牌”的党建优势，以党组织联建共建为纽带，为巡回审判工作提供支持。各党支部与区委政法委、区委社工部、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医院等部门广泛建立合作关系，在开展巡回审判工作的过程中，引入相关职能部门、社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等外部力量，为涉少、涉医、涉农等特定类型纠纷的巡回审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推动建立属地支持机制。松江法院依托“平安松江”和区综治中心建设，在辖区内各街镇挂牌设立“法官工作站”，由区委社工部协助协调属地街镇、社区、村居提供辖区内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借助属地部门力量做好社区居民的法律需求评估和巡回审判前、后期的组织工作，为巡回审判工作的开展提供软、硬件方面的支持。在区委社工部的指导下，联合属地部门建立“社区法治达人”培育机制，培育以社区干部、调解员、网格员、社区法律顾问为基础，专业性人才、退役军人、热心居民和志愿者为辅的“处事公正、执法懂法、群众信任”的社区法治人才队伍，协助做好社区矛盾调解、当事人联络、文书送达、普法宣传等工作，助力社区巡回审判程序性工作的开展，沉淀巡回审判传达的法治理念。

三是建立与行政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在典型案件的巡回审判过程中，通过法院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联动，在案件审理和调解过程

中营造司法和行政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提升当事人对于案件处理结果的信任感和满意度，实现“1+1>2”的效应，同时向职能部门推送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线索，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在涉及群体性纠纷的巡回审判中，通过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协作，以示范性裁判带动类案纠纷在前端的实质性化解。例如在某物业公司以小区部分业主未缴纳车位管理费为由阻碍其利用产权车位的纠纷中，松江法院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和房管部门，共同从各自的职能角度参与示范性案件的巡回审判工作，强化当事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认识，确保后续企业有序经营、业主合法维权，一并化解该小区同类型潜在纠纷。又如针对民事侵权案件中发现的医保基金因职能部门未及时追偿导致流失的现象，松江法院在通过巡回审判向社会公众传达医保基金使用政策的同时，借助本院建设的“医保基金追偿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应用场景，及时在案件中抓取存疑线索并推送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从根源上防范和治理医保基金在民事侵权案件中的流失问题。

三、进一步完善巡回审判机制的工作举措

当前在社会治理领域，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对物业管理、绿化环境、卫生文化、亲子教育等领域公共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上海市的人口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呈现老龄化和高流动性等特点，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精细化和便利度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面对新的挑战，要通过巡回审判工作进一步健全有机衔接、协同联动、高效顺畅的多元化、法治化解纷机制，发挥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对基层社区潜移默化的教化和调控功能，助力社会矛盾综合治理工作闭环有效运行。

（一）进一步强化干警参与巡回审判的意识和能力

做好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是进一步完善巡回审判机制的重要基础。但目前巡回审判工作中，还存在部分干警政治意识不强、参与积极性不高、服务保障大局的能力不足、对干警工作成效评价体系缺失等问题，进而导致部分干警参与巡回审判工作的频次不足、质量不高。在后续的工作中，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强化干部队伍参与巡回审判的意识和能力：一是围绕巡回审判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让干警深刻领会巡回审判工作的主旨、意义和具体要求，将理论转化为实践的操作指引和内在的行动自觉，提升干警参与巡回审判工作的主动性和执行力。二是结合区域发展的方针政策做好干部培训工作。针对司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目标，定期通过干部培训工作及时传达本区发展的方针政策，提升干警以巡回审判工作服务保障大局的能力。三是建立完善的巡回审判质效考核体系。将巡回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尤其是考察巡回审判工作在类案纠纷前端化解、赋能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实效，通过考核和激励机制发挥“风向标”的作用。

（二）进一步推进巡回审判点的建设工作

当前，辖区内各街镇的巡回审判工作场所建设已逐步成型，但仍存在部分巡回审判点选址和空间设计不够科学、场地布置未充分体现司法权威性和严肃性、硬件设施仍有待改善、安全保障工作尚未形成制度化工作流程等问题。在后续的工作中，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推进巡回审判点的建设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固定巡回审判点的选址和硬件配置。优先选择综治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空间开阔的场所，并悬挂统一标识，配备审判桌椅、庭审记录设备、扩音设备、旁听席、

网络端口等基础装置，在与群众拉近距离的同时，确保巡回审判场所的庄重性。二是为临时巡回审判点提供必要的设备支持。探索和推广便携式巡回审判设施设备，集成巡回审判需要的基本功能，确保巡回审判可以因地制宜，在临时审判场所有序开展。三是建立健全巡回审判点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当配备警力、便携式安检仪、防冲撞隔离栏等设施，与属地派出所等单位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巡回审判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当前，巡回审判工作已经趋向常态化，但在巡回审判的制度和规范化水平方面，存在庭审流程规范化程度不足、巡回审判工作缺乏统筹管理、未建立统一的巡回审判工作操作指引和标准化培训体系等问题。在后续的工作中，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巡回审判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一是要提升巡回审判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制定统一的巡回审判工作操作指引，并做好对干警的培训工作，维护巡回审判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巡回审判的工作成效。二是要做好对巡回审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在事前制定巡回审判工作计划，将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巡回审判典型案例的筛选和把关工作；在事中联动区委社工部、属地部门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做好过程性记录工作；在事后保持与区委社工部、属地部门和辖区群众的跟踪联系，形成长效反馈机制。三是要做好巡回审判总结讲评工作。通过总结讲评，进一步明确巡回审判工作的目标，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注重以典型案例等形式实现成果转化。

（四）进一步发挥巡回审判工作在后端的延伸作用

巡回审判工作传达的法治理念在各街镇、社区的辐射和沉淀是巡

回审判嵌入社会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还存在部分基层组织结合巡回审判开展的法治宣传不足、部分群众对于巡回审判工作的认知仍然存在偏差、巡回审判的普法形式同质化等问题。在后续的工作中，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发挥巡回审判在后端的延伸作用：一是进一步强化“社区法治达人”队伍在社区一线的“桥头堡”和“纽带”作用。提升“社区法治达人”队伍在巡回审判工作中的参与度，由群众身边的人以更为平实近人的方法释法说理，增强示范性案件传播的广泛性和受认可度。二是进一步创新巡回审判工作形式。在巡回审判过程中，探索和发掘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增加人民群众参与巡回审判的沉浸感、新鲜感和趣味性，进一步提升巡回审判工作的成效。三是打造巡回审判机制的法治宣传矩阵。通过法院与传统媒体、新媒体的深度合作，打造针对全年龄段受众的法治宣传矩阵，让巡回审判工作理念广为人知、深入人心，实现巡回审判从“个案报道”到“法治品牌”升级，为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奠定坚实基础。

附：巡回审判工作白皮书典型案例

聚焦小区民生 联动行政机关源头治理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原告潘某、陈某因停车需求，购买位于某小区地下车库内的一产权车位。2023年12月，被告作为该小区的前期物业管理公司发布公告，载明产权车位物业管理费65元/个/月，被告将于2024年1月1日收取管理费并启用道闸系统，要求各产权车位业主及时缴纳车位管理费。

2024年10月期间，原告与物业管家联系，要求将车牌信息与其购买的产权车位绑定，以便自动识别进入地下车库，物业管家称原告需要先交纳车位管理费，并发送付费链接给原告。

后因不能自动识别车辆信息进入地下车库，原告于2024年12月12日报警，此后原、被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害，并主张赔偿其另行租赁车位产生的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

二、主要做法

在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主动向被告释明了民法典物权编的相关规定，但被告向法院反馈称，小区内像原告这样拒绝交纳物业费、车位管理费的业主有十余户，被告作为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小区需要花费人力、物力，在业主不交管理费用的情形下，服务质量难以提升，希望法院在本案中协调原告及时交纳车位管理费。依托“一街镇一法官”机制进一步向街道和区房管局了解案涉小区基本情况，发现该小

区虽交房不久，但物业经理已经连换几任，且存在小区公共部位漏水、对违章搭建的管理不足、公共绿化养护不到位等问题，部分业主对小区管理本身就有诸多不满，故而频频以拒绝交纳物业费、车位管理费的形式维权，进而影响物业公司收益，导致物业服务质量难以提升，形成恶性循环。看似简单的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背后藏着目前在居民社区治理中较为普遍的现实困境。

面对这样一件背后涉及大民生的小案件，承办法官选择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将庭审搬至案涉小区所在社区，邀请社区居民旁听庭审，力求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实效。

巡回审判当天，承办法官至案涉小区现场查看地下车库出入情况、车牌录入系统操作流程、车位管理费收取情况，并核实原告租赁车位及产权车位使用情况等。在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引导诉辩意见、释明法律规定，让原、被告和现场观众跟随庭审进程充分反思了业主不交纳费用的理由是否合理、物业公司以业主未缴费阻碍其使用产权车位是否正当等问题。在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还“趁热打铁”，就涉及小区物业服务和小区车位纠纷相关的法律观点开展专题讲座。

在巡回审判当天，法院还积极联动行政机关，邀请街道司法所所长、区房管局物业科科长共同组织原、被告双方会谈，聆听双方想法，搭建沟通平台。通过多方力量的释法说理，原告意识到物业管理中收取费用的合法性，遇到问题时应合理维权，被告也意识到了物业服务应以小区业主利益出发，应充分保障业主权益，提升服务质量。

巡回审判后的一周，原、被告双方来到法庭当场签署和解方案，该案最终以和解撤诉的方式结案，在社区内也取得了积极的反响，巡回审判工作取得了良好实效。相关行政机关也表示要从该典型案例出

发，关注后续辖区内类似的纠纷和投诉，做好纠纷在源头的预防和化解工作。

三、典型意义

在巡回审判过程中，面对一些潜在的群体性纠纷，可以与具备相关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联动解纷。通过邀请行政机关共同旁听巡回审判，在庭后共同面向当事人展开释法说理的方式，推动“个案”纠纷妥善化解。同时，以“个案”为基点，通过向行政机关提供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线索，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在后续持续协同治理群体性矛盾隐患，打造共享共治、群防群治的治理新格局。

以“个案”示范性裁判 推动群体性“类案”纠纷化解

一、案情简介

因上海市轨交某延伸工程（松江段）建设需要，相关地块广泛启动了相应的动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因动迁范围广、涉及人员众多，引发群体性纠纷。

从案件情况来看，相关案件的成因主要是被动迁房屋的实际承租人与作为出租人的产权人因动迁利益分配发生争议。具体又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实际承租人作为原告起诉要求产权人支付拆迁利益中的停产停业损失、附属设施及装修补偿费、一次性综合补贴、搬场费等利益；二是少数承租人以动迁利益尚未分配为由拒绝支付房租、拒绝搬离等，产权人遂以承租人为被告，起诉要求支付房租、返还房屋等。

二、主要做法

上海市轨交某延伸工程建设是涉及民生的市政工程，若处置不当，易引发群体性纠纷，导致矛盾激化升级，并将严重阻碍地铁建设工程的进展。为此，在首批苗头性纠纷进入法院后的第一时间，承办法官就对相关案件的案情进行摸排分析，归纳了典型的案件类型。同时，承办法官也注意到，虽然引发该批案件的缘由大体相同，在具体案情细节上又有细微差异，如存在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和已经到期的两种情形等。

考虑到此类群体性纠纷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现状，承办法官决定区分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租赁合同未到期和已到期的两种情形选择典型案例分别进行巡回审判，并在巡回审判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专题

法治讲座，向属地居民传达法律适用规则，引导居民合法理性维权，参照典型案例优先通过自行协商的形式化解纠纷。

2024年上半年，承办法官率先选择了一起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租赁合同未到期的典型案例，将庭审安排到了涉案建设区域内，并邀请社区内的“房东”“租户”旁听庭审，并在庭审结束后就租赁商铺拆迁利益分配等问题开展专题讲座，在场群众反应热烈。案件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并已自动履行完毕，案件圆满解决。在该起典型案例的示范性裁判作出后，涉轨交某延伸工程（松江段）建设的动迁纠纷的受案数量出现下降，巡回审判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4年下半年，承办法官针对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的案件再次开展巡回审判，引导符合此类情况的动迁安置对象在沟通协商过程中充分了解法律规定，形成心理预期，避免产生更大纠纷。

同时，为了充分发挥以“个案”示范性裁判推动群体性“类案”纠纷化解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巡回审判工作在前期已取得的实效，法院与属地司法所启动“庭所联动”工作机制，在示范性裁判的基础上，借助司法所的力量持续推动类案的法治宣传和调解工作，并时刻关注纠纷最新的发展动向。

三、典型意义

面对因市政工程引发、短期内数量急剧攀升的群体性纠纷，法院通过快速描摹纠纷画像、精准定位共性个性、以公开巡回审判和示范性裁判传递预期的方法，第一时间为潜在未发纠纷提供较清晰的法律适用规则，统一类案处理标准，有效遏制诉讼增量。与巡回审判同步开展的现场法治讲座、“庭所联动”机制，则进一步强化了巡回审判

工作和示范性裁判的辐射效应，使得前期成果得以在更大范围、较长时间内持续传播，显著缓解不同利益群体间的对立情绪，促使大量同类型纠纷在诉讼外达成和解。

二次巡回审判 让司法裁判更具可接受度

一、案情简介

某街镇某小区有住户 3,500 户，但车位仅有 1,800 余个，车位比例严重失衡也带来了停车难、停车乱的现象，甚至出现消防车无法进入小区扑救火情等情况，严重影响小区的正常秩序。为改变此种局面，小区业主大会出台一项决议，规定了不同的停车费标准，其中已有租赁车位的业主执行 5 元/天的标准，无租赁车位的业主执行 50 元/天的标准。显著的停车费差异引起无租赁车位业主的不满，有大量业主成立维权群，并由业主代表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撤销业主大会作出的关于停车费的决议。在诉讼之外，还有部分业主甚至采取了不当措施，导致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行政拘留。前述纠纷已构成街镇辖区内的重大群体性纠纷隐患。

二、主要做法

在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经审查发现原告主张撤销权已经超过了法定除斥期间，但仅以该理由简单处理个案，显然无法解决小区治理背后面临的难题，后续可能会因内在矛盾蓄积，持续引发群体性纠纷。

为此，承办法官决定以巡回审判的形式，下沉至社区进行现场审判释法，以该起典型案件的审理，引导该小区全体业主合理维权，避免极端的维权事件。

在进行第一次巡回审判后，承办法官已经查清案件事实，并引导当事人在庭审中充分阐明相关的法律意见，让社区群众一定程度上认识到涉及业主自治方面的法律规定。但在庭审结束后的沟通过程中，

小区业主也表达了根据法律预测的裁判结果与其理解的实质公平正义之间落差的不满，这让承办法官进一步认识到，对于一些预期裁判结果可能背离群众朴素认知、无法“案结事了”的纠纷，若未能通过案外的实质解纷工作让巡回审判和裁判结果更具有可接受度，就不能充分彰显巡回审判工作的实际意义。

为此，承办法官借助“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通过法院与城建中心、居委会、业委会的四方联动，组织矛盾双方多次协商，并在案外通过比较筛选确定了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的可行性较强的对策，有效缓和了小区业主自治机构和业主之间的矛盾，取得了小区业主的理解与支持。此后承办法官又在案外铺垫性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第二次巡回审判，最终原、被告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原告也撤回了起诉。在结案后，承办法官还通过走访核实确认方案的落实情况。至此，该起矛盾纠纷得到了圆满处理。

三、典型意义

巡回审判工作的开展，不能仅仅拘泥于形式上的完成度，还要注重是否取得了解决问题的实效。在巡回审判之外，要结合案件特点，适当地通过一些审判以外的协调工作作好铺垫，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对立情绪，尤其是对于一些预期裁判结果可能背离群众朴素认知、无法“案结事了”的纠纷，要通过案外的实质解纷工作让巡回审判和裁判结果更具有可接受度。若一次巡回审判未能充分揭示案件的典型意义、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时，也可以考虑通过二次巡回审判的形式，将公平正义的理念更加深刻地传递给人民群众。法院在该案中开展的两次巡回审判工作充分彰显了实质解纷的理念，为后续小区矛盾隐患的化解提供了一个生动样本，充分实现了“三个效果”的统一。

将巡回审判融入院校合作 充分发掘典型案例的教学意义

一、案情简介

某房产中介工作人员吴某、庞某以中介公司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中介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因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支持其仲裁申请，两人不服，遂诉至法院。

中介公司表示，吴某、庞某在公司任职期间，出现了房源下架后继续从事居间活动的行为，构成“私藏房源”，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故与两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吴某、庞某则认为，其本身便是案涉房源的上架人和维护人，在2023年2月2日建立微信群和潜在客户沟通期间，一度因价格磋商无果，在卖方客户的要求下短暂下架房源，持续时间仅不到一天（2023年3月18日20:21下架，于2023年3月19日10:32即重新上架），下架期间仍在持续斡旋沟通，并最终促成客户于2023年3月19日晚上正式签约，该情节显然不宜认定为“私藏房源”的情形。

二、主要做法

本案是一件典型的劳动合同纠纷，其争议焦点为对“私藏房源”概念的解读。相关认定结果不仅可能会影响到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也可能对中介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产生冲击。该案例对于展现司法裁判过程中的价值衡量、锻炼法学生的审判思维具备较高的价值。

为此，承办法官决定将该案的审理融入院校合作，利用区位优势

势，至高校对该案进行巡回审判。在进行巡回审判前，承办法官在充分阅卷的基础上，通过与原、被告进行电话沟通、庭前证据交换等形式，充分了解基本案件情况和双方阐述的意见，并提前制作了案件情况脉络图和时间轴，便于以可视化的形式向高校师生展现案例细节。

在前期准备基础上，承办法官至上海政法学院模拟法庭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巡回审判，300余名学生旁听庭审。现场庭审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节奏紧凑、观点聚焦，现场的旁听席上，学生们全神贯注，时而翻阅法条，时而提笔记录，“沉浸式”参与庭审。

庭审结束后，为了进一步发掘典型案例的教学意义，承办法官还联动上海政法学院“尚正调解工作室”就该案开展调解工作。“尚正调解工作室”以专业化解纷为特色，由依法选任的教师作为法院在册调解员，学生作为调解团队调解助理参与调解工作，形成教师主导、学生协助、教学和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通过细致分析案情、释明法理和情理，在承办法官和“尚正调解工作室”的共同努力之下，双方当事人实现和解撤诉。

三、典型意义

选择典型案例至高校进行巡回审判，是当前一体化推动院校合作和巡回审判工作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精选典型案例，营造现场沉浸式的庭审体验，院校师生会对审判程序、案情、诉辩对抗产生更加直观的认识和理解。在此基础上，通过院校共建的调解工作室，让师生近距离接触案件调解，可以为高校师生提供实践、学习、积累实务视角的新途径，也为调解专业人才培养拓展新平台。通过多方合力，挖掘和展现巡回审判工作在辅助高校教学工作方面的崭新意义。

“云上解纷”新实践 护航度假区文旅商业健康发展

一、案情简介

原告系外地来沪游客，事发前入住于佘山某豪华酒店。2023年9月9日，原告行至酒店一楼大厅咖吧处，疑似地面有水渍，不慎摔倒受伤。事发后，因摔倒致胸部、腕部受伤，至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原告遂以佘山某豪华酒店为被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作为场所管理机构，对公共区域没有尽到管理提示义务，应当对原告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则认为原告摔伤系其行至台阶处未尽注意义务所致，被告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主要做法

本案涉及上海市“千万级流量”入口之一的佘山旅游度假区，如何保障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的融合发展，在保护游客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兼顾本地商旅企业的良性发展，成为本案背后应当考量的重点。

本案原告已75岁高龄，自外地来沪旅游度假，原本与亲朋好友同行的开心旅途，却因为突遇伤情戛然而止，实属遗憾。但其摔伤是否可归咎于酒店，仍然需要结合具体案情谨慎判断。

为此，承办法官联系司法所、度假区管委会，并前往事发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调取了事发现场监控。从监控情况来看，事发处地面未见明显水渍，系原告行至台阶处摔倒受伤。但与此同时，承办法官也注意到酒店大堂的该处台阶确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住店旅客

在路过时，往往会有所停顿后再继续前行，但现场提示注意的标志不够明显。同时，酒店设置的监控摄像头也未能有效覆盖所有公共区域，存在监控盲区。该起住店旅客摔伤事件，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酒店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方面的松懈，也可能影响来沪游客的实际体验。为此，承办法官决定采用巡回审判的形式，将本案裁判背后的理念传导于佘山旅游度假区的相关企业，促进度假区文旅商业的高质量发展。

依托“云间·山中竹”法官工作站，承办法官联系度假区管委会、度假区企业等单位，将该案庭审安排至度假区现场，面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度假区企业代表开展巡回审判，并邀请区委、区政府和街镇相关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旁听庭审，力求以本案审理破题，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实效。

由于原告目前定居国外，承办法官选择通过“云端”连线的方式，为原告参与诉讼提供便利，充分体现度假区司法服务保障的温度。审理中，结合前期查明的事实情况，承办法官针对责任认定和损失范围等争议焦点耐心进行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原、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在巡回审判结束后，承办法官还通过对佘山旅游度假区涉旅游业诉讼案件情况的分析，为度假区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提出防范对策建议。度假区管委会和度假区企业代表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

三、典型意义

巡回审判工作的开展，应当践行司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理念，与辖区内重点经济业态的护航保障相结合。通过巡回审理涉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文旅企业的案件，拓展“云上解纷”新实践，精准

服务度假区内重点企业和游客的司法需求，以优质的司法服务助力打造度假区内让游客舒心、安心的服务氛围和体验。在巡回审判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对同类型案件的涉讼情况分析，彰显司法大数据护航度假区文旅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效。

生动的公开课 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一、案情简介

本案源起于 2022 年松江法院审结的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在该案中，作为交通事故被侵权人的陈某前期存在使用医保基金结算医疗费的行为，在后期向侵权人王某和王某投保的某车险公司起诉追偿医疗费用的过程中，前期以医保基金垫付的医疗费被扣除，故该案中原本应当全部由侵权人负担的医疗费，实际上有部分由医保基金“买单”。

2025 年，上海数字法院开发建设应用场景“医保基金追偿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通过抓取形成医保基金赔付线索并推送至上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包括本案在内的一批医保基金未得到依法追偿的“陈年旧案”得以浮出水面。据此，上海市某区医保经办机构作为原告，与陈某、王某、某车险公司对簿公堂。

二、主要做法

医保基金系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医保基金的妥善保管和有效利用，关系到全社会的公共利益。在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仔细阅卷，发现确实存在陈某使用医保基金结算医疗费、裁判文书中已将医保基金垫付的医疗费予以扣除的情形。原本应由王某和王某投保的某车险公司承担的部分赔偿责任，已实际被转嫁于医保基金。

为使被不当侵占的医保基金依法“归位”，承办法官多次与当事人进行沟通，释明医保基金追偿的相关法律依据，但某车险公司迟迟

未同意协商调解，陈某则反复陈述“我是事故的伤者，当时委托了律师，都是律师处理的，有事情找律师”。对此，承办法官意识到，在医保基金保护的问题上，仅靠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一家之力显有不足，有必要面向社会公众上一堂生动的“公开课”，提升社会公众对医保基金保障机制的认知，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法治共识。

为此，承办法官选择了具备相当法律意识、行将走上社会舞台的大学生群体作为受众，通过“校园庭审”和“现场释法”的形式，举办了一场主题鲜明、立意高远的巡回审判活动，相关主管单位、人大代表等也参与了旁听。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有序引导，让当事人和旁听人员均充分认识到医保基金追偿制度的立法目的和背后的重要意义。庭审结束后，经法院再次组织调解工作，原、被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某车险公司在法定范围内返还前期医保基金垫付的医疗费用。

三、典型意义

巡回审判工作不仅仅是对外展示法律观点的窗口，也是对外展示社会公共政策导向的重要窗口。因此，巡回审判工作应当和社会治理工作有机结合，在实现普法功能的同时，彻底重塑社会公众的思想和理念。以该案为例，法院通过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织密医保基金“安全网”，使医保经办部门依法行使追偿权时有线索、可追偿、能追偿，又通过巡回审判工作的展示，引导和督促社会公众树立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理念，从根源上减少医保基金在民事侵权案件中的被侵占、流失的现象，以便真正为需要的人撑起健康的保护伞，更好地将人民群众的“保命钱”用在“刀刃上”。

守护知识产权 重塑市场经营主体的法治观念

一、案情简介

原告圣某公司为上海地区吊顶产品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W”商标的权利人。2024年4月，圣某公司发现始某经营部在店铺门头、样品展示处的商品标签及商品实物上均使用了含有“W”字样的相关标识，圣某公司认为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2024年5月9日，区市监局前往始某经营部经营场所检查，现场店招、商品标签及商品实物上确实使用了含有“W”字样的相关标识；2024年5月30日，区市监局扣押被诉侵权商品；2024年12月9日，区市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始某经营部侵权并作出处罚，始某经营部对此未复议、未诉讼，该处罚决定书现已生效。

故圣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始某经营部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应的律师费支出。始某经营部辩称其侵权规模小、侵权行为已经整改，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案外人武某公司，其所用标识均由该公司提供及指导，故不应承担责任。

二、主要做法

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区市监局调取了相关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案卷材料，详细了解检查现场拍摄的被诉侵权标识使用方式以及始某经营部经营者在调查过程中的表现，以充分还原案件事实。调查发现，该案看似是一起简单的商标侵权纠纷，实则源于建材小微经营户内部管理松散粗放、商标法律意识淡薄，不少经营者抱着“蹭热度”“搭便车”的心理，明知自身使用的标识与知

名商标近似，却心存侥幸搞“擦边球”，甚至刻意仿冒他人注册商标以牟取不当利益。这种行为不仅让部分经营户深陷诉讼纠纷，损害了自身信誉，更扰乱了建材市场的品牌秩序，形成恶性竞争的不良风气。

为扭转这一局面，承办法官决定采用巡回审判模式，将庭审现场搬到 G60 科创云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巡回审判点，邀请园区内相关企业负责人旁听，力求通过个案审理提升企业的商标保护意识。

庭审中，承办法官首先围绕侵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节展开询问，对原告权利商标的知名度证据，对被诉侵权商品的进货凭证、被诉侵权标识自案外人处获得授权的证据等进行核验。其次，围绕商标近似性判断、混淆可能性认定、侵权赔偿数额计算等焦点问题，引导双方展开激烈辩论。这一系列的审理过程以及贯穿其中的层层剖析，让原、被告及旁听的企业代表深刻认识到，即使是老商户也不能忽视对商标来源的审查，所谓“不知者不怪”不能成为侵权的借口，也让原、被告及旁听的企业代表更加清晰地了解商标侵权的法律后果、规范使用商标的重要性以及有效维护自身商标权益的途径。

庭审结束后，法院联合区工商联及园区企业代表召开商标保护专题答疑会。针对企业提出的商标注册策略、上游商标授权审查及商标侵权风险排查等问题，法官都逐一进行了解答，解决了企业实操层面的困惑，帮助企业厘清商标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和潜在风险，为推动相关市场形成重视商标保护、自觉抵制侵权的良好氛围奠定了坚实基础。

巡回审判后，法院最终判决始某经营部赔偿圣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18,000 元，案件双方均服判息诉。巡回审判工作取得了良好实效。

三、典型意义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于护航 G60 科创走廊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本案看似是一件涉及小微企业商标侵权的“小案”，实则关系到在经济粗放型发展过程中众多市场主体长久以来形成惯于“蹭热度”“搭便车”并认为“法不责众”的错误观念，通过巡回审判彻底重塑相关企业的法治观念，对于减少同类型案件的发生具有重要的示范性作用。为此，法院选择了辖区内重要的企业聚集地作为巡回审判场所，让众多市场主体近距离亲历司法全过程，通过在庭审过程中充分阐释商标侵权认定的标准、侵权的法律后果，清晰划定商标侵权的法律红线。通过提升辖区内企业的商标保护意识，推动企业形成规范经营的广泛共识，促进司法与行业监管力量深度联动，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生态提供坚实且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注社会热点 筑牢政府消费补贴的法治防线

一、案情简介

2024 年，上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对公众发放了乐品上海餐饮消费券，相关消费券以“在线报名、公平摇号”的方式确定中签消费者，公众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多个平台参与报名和摇号。消费券有满 1000 减 300 等多样化的补贴额度，以满 1000 减 300 为例，中签消费者在餐饮消费满 1000 元时仅需支付 700 元，核销消费券后，其余 300 元会以政府补贴方式发放给商家。

被告人夏某某系上海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兼实际经营人，在获悉本店属于可核销“乐品上海”消费券商家后，发现部分中签者在网上以 50-80 元不等的价格兜售满 1000 减 300 的餐饮消费券，其购买后在店内虚构了 1000 元消费流水，并正常核销了相关消费券，300 元补贴随即到账。后夏某某以“店铺内有顾客搞团建在大量消费，不用补贴券可能会亏损”等为由，向网络用户大量购买“乐品上海”满 1000 减 300 消费券，并虚构交易后进行核销。经查，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夏某某为骗取餐饮补贴虚构店内消费订单，核销“乐品上海”满 1000 减 300 餐饮消费券 400 余张，共计骗取补贴款 13 万余元。

二、主要做法

“乐品上海”餐饮消费券活动是上海市政府为推动消费市场提质升级，落实促销费、利发展、惠民生要求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激发餐饮市场活力与保障公众消费权益。上海市相关政府部门明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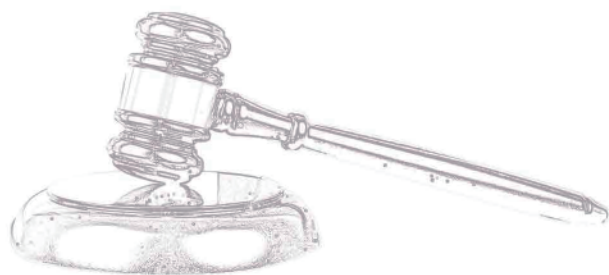
求，消费券发放及核销过程中，消费者与商户均应自觉遵守消费补贴活动规则，不得实施刷单套现、软件作弊、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承办法官阅看卷宗后发现，本案中被告人夏某某使用虚假交易核销消费券骗取政府补贴的行为，已构成对政府财政补贴资金的非法占有，不仅侵害真实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也扰乱了消费券政策的实施秩序，损害了公众对消费补贴机制的信任。同时承办法官意识到此类案件暴露出部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消费券补贴政策存在认知偏差、相关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仅靠个案惩处难以根治此类问题，亟需以问题为导向，通过鲜活的“公开课”形式以案释法、强化普法，让社会公众理解消费券的公共属性与规范使用界限，真正的将消费还给消费，凝聚“合规用券”共识。

鉴于消费券主要使用群体为大学生等年轻群体，且年轻群体作为未来消费与经营的主要参与者，承办法官选择将上海政法学院作为开展本次巡回审判的场所，将庭审现场搬进上海政法学院的课堂，并邀请区工商联代表、部分商户代表、上政师生代表以及媒体代表等 50 余人旁听了庭审。庭审中，被告人夏某某表示认罪认罚，承认自己法律意识淡薄，并已主动退缴了骗取的全部补贴款。

为了实现全流程普法，提高审判辐射效果，承办法官在庭审结束后还以“网络非法薅羊毛行为的罪与罚”为题进行现场普法，对本案行为涉刑的原因、为何认定为诈骗及量刑标准等进行了细致的释法说理，并进一步讲解了各类消费补贴型诈骗犯罪面临的法律风险。现场听众反响热烈，与承办法官进行了深入的观点交流，巡回审判工作和普法讲座取得良好实效。

三、典型意义

要充分发挥巡回审判之于基层治理的效用，离不开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跟踪和回应。政府消费补贴是近年来的高频网络热词之一，其政策属性和惠民属性，使得相关案件的巡回审判更易引发人民群众的关注。将巡回审判与社会热点深度融合，有助于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巡回审判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普法从“单向输出”向“双向奔赴”的转变。本案中，法院通过巡回审判依法惩治了违法者的违法行为，让旁听者以该案为鉴更深刻地领会到政府消费券的“正确打开方式”，通过普法讲座的形式与旁听者围绕热点问题展开双向互动，取得了良好反响。这种以案普法的模式，向社会公众充分揭示了“薅政策羊毛”的法律风险，有助于从源头上减少消费补贴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消费券精准惠及民生、激活市场，推动形成政府补得放心、商家用得规矩、消费者享得实在的良性市场生态。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南青路 701 号

邮编：201620

电话：021-67735180